

社 會 民 主 黨 函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 文 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社政字 2016032206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

地 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  
延平南路 70 號 3 樓之 2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02-2371-3489  
傳 真：02-2371-0415  
電子信箱：contact@sdparty.tw



主 旨：檢送本黨 104 年度決算報告相關書表各 1 份(如附件)，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黨(政黨證字第 269 號) 104 年度決算報告相關書表已依上開規定經 105 年 3 月 26 日黨員大會通過。檢附 105 年度決算書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黨員大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

召集人 陳尚志



# 社會民主黨

## 104年度決算報告書

104年度經費收入，共計5,524,355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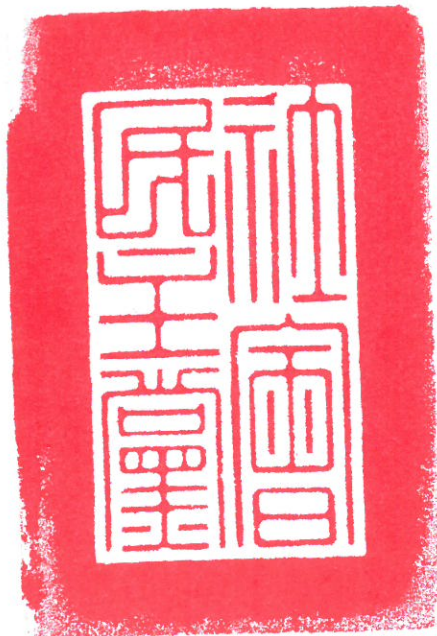
1. 黨費收入19,550元；
2. 政治獻金收入5,504,005元，主要係個人捐贈收入；
3. 其他收入800元。

104年度經費支出，共計5,636,305元，其中

1. 業務費支出20,739元；
2. 政治獻金支出5,615,268元，主要係人事費用支出；
3. 其他收入298元。

104年度本黨餘絀為-111,950元。

本決算表經105年3月26日，第二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政黨。

（二）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財務申報之機關如下：

（一）政黨，為本部。

（二）政治團體，全國性政治團體為本部；地方性政治團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五、政黨、政治團體黨費、會費收取方式、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於章程中訂定，並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六、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	）	決	算	報	告	書	。
（二）	）	收	支	決	算	表	。
（三）	）	資	產	負	債	表	。

（四）財產目錄。

前項表件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

七、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八、政黨、政治團體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由政黨、政治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該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十、政黨、政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申報決算書表或申報資料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受理申報機關得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

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得註記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社會民主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1頁·共4頁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上年度結餘						
1			經費收入	5,524,355	5,525,000		645	
	1		會費收入	19,550	25,000		5,450	應擴增黨員招募
		1	入會費	19,550				
		2	常年會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5,504,005	5,500,000	4,805		
		1	個人捐贈收入	4,903,955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80,00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16,500				
		4	上年度結存	0				
		5	其他收入	503,550				
3			其他收入	800	0	800		利息
		1						
		2						
		3						
2			經費支出	5,636,305				
		1	人事費					





(一) 會費收入：包括會員入會及常年會費收入，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入會費：係指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2. 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上年度結存。

5. 其他收入。

(三)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事業收入、孳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員工薪給。

2. 兼職人員交通費。

3. 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7. 退休金。

8. 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2. 印刷費。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6. 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8. 修繕維護費。

9. 財產保險費。

10. 公共關係費。

11.人事查核費。  
12.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會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雜支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 社會民主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1頁，共2頁

資產		負債及餘絀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款項	科目	款項	科目	
<b>1 流動資產</b>		<b>負債</b>		
現金	103,482	1 流動負債		509,000
銀行存款	296,068	暫收款		509,000
<b>2 固定資產</b>		2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代收)		2,500
<b>3 其他資產</b>		負債總額		
		餘絀		
		1 累計餘絀		
		2 本期餘絀		-111,950
		餘絀總額		-111,950
<b>資產合計</b>		<b>負債及餘絀合計</b>		<b>399,550</b>

製表人：林鳳吟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劉佳林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會105年03月26日社會民主黨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05年05月

製表說明：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4.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5.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6.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7.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4-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5.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5-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6.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6-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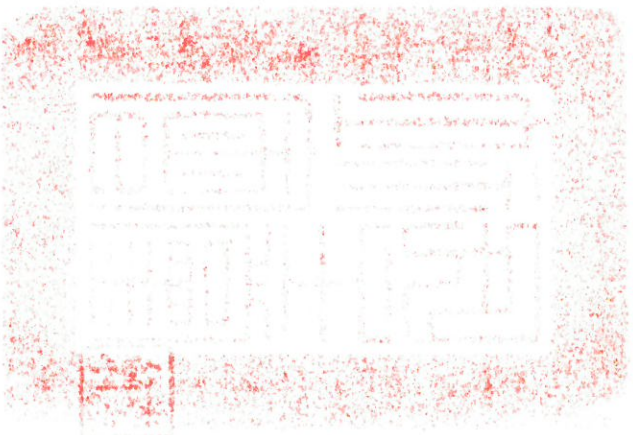
(一)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1.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2.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3.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4.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5.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 1.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2.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 三、餘絀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本要點所定格式二之二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會計師或會計人員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治團體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 社會民主黨第二屆第一次黨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2016年3月26日下午1:30~5:40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52巷10號3樓（新富區民活動中心）

應出席人數：115位

實體出席人數：63位

委託書出席人數：22位

## 壹、清點人數、自我介紹

## 貳、推選會議主席、確認議程

決議：一、推選陳尚志為會議主席。

二、增列第五項議程（選舉全國委員及評議委員）。

## 參、黨務報告

第一案：全委會 2015 年度工作報告，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評委會 2015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含現金出納表與資產負債表，請見附件二。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 2015 年度工作報告

說明：說明：請見附件一。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 2015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含現金出納表與資產負債表。

說明：請見附件二至附件四。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 請審議 2016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 明： 請見附件五。

決 議： 1.第四項文宣增列第三點「強化媒體露出」。  
2.第四項文宣修正第一點「年輕世代選民」為「各世代選民」。  
以及，第一項組織發展第二點「年輕選民」改為「各世代選民」。  
3.其餘照案通過。  
4.建議 2018 年候選人盡早產生。  
5.盡快提出與各政黨及媒體的互動經營方式。

### 第四案

案 由： 請審議 2016 年度預算表。

說 明： 請見附件六。

決 議： 1.通過。  
2.補充 2015 年度餘絀在 2016 年的應收帳款回補。

### 第五案

案 由： 請審議「修訂《社會民主黨組織章程》第七條」案。

說 明： 請見附件七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 請審議「修訂《社會民主黨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案。

說 明： 請見附件七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通過修正條文：對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區，區內黨員人數超過三十人時，得申請設立區部。

## 伍、選舉全國委員與評議委員：

### 全國委員選舉結果：

伍維婷 73 票（當選）

丁勇言 71 票（當選）

嚴婉玲 74 票（當選）

韓仕賢 60 票（當選）  
田奇峯 72 票（當選）  
顧家銘 60 票（當選）  
陳 凌 57 票（當選）  
范 雲 76 票（當選）  
陳尚志 76 票（當選）  
王偉儒 28 票（候補三）  
呂伊庭 59 票（當選）  
姜冠宇 33 票（候補二）  
苗博雅 62 票（當選）  
陳又新 46 票（候補一）  
傅文齊 7 票  
劉子維 18 票

**評議委員選舉結果：**

謝英俊 76（當選）  
葉大華 50（當選）  
葉虹靈 72（當選）  
呂鴻志 46（候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全國委員、評議委員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另行寄發）



